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二年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地點：綜合二館八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徐遐生校長

紀錄：陳彩珠

出(列)席：應出席人數 152 位，實到人數 112 位(詳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無

貳、各委員報告：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葉銘泉主秘報告，略。)

二、校務監督暨經費稽核委員會：

李寬容教授報告 - 目前本校會計作業正常。

三、仲裁委員會：無。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有關校長任期及推選主管任期配合學期制之規定條文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1、a、通過第三十四條第四款條文增列之修訂：校長臨時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時，由校務發展委員會建議適當代理人選，報部核定，代理至新任校長產生到任止。(同意 49 票，不同意 7 票)

b、通過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案。(同意 70 票)

2、a、通過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條文增列：惟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之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時、得順延至該學期結束止。(同意 102 票，不同意 0 票)

b、通過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案。(同意 95 票，不同意 0 票)

二、案由：「國立清華大學教務處組織架構修訂案」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詳如書面資料)

決議：通過(同意 102 票)。

三、案由：「國立清華大學宜蘭校區籌設計劃案」審議

決議：通過(同意 76 票，不同意 0 票)。

附帶建議：請人事室本年辦理宜蘭地區員工自強旅遊，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宜蘭校區之認識。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